

需求公示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0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2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存档。

3、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3.2、投标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扫描件。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无效投标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项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9	标项七	7-1	口腔 CT	1	台	原装进口

（二）技术要求

品目号 7-1、口腔 CT

- 1、用途及主机要求：
- 1.1 用于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用于口腔正畸的诊断与治疗分析、用于口腔颌面外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用于颞颌关节和上颌窦的诊断分析，用于牙体牙髓的诊断分析等。能拍摄数字化口腔全景片、分段全景，上颌窦全景，双侧颞颌关节等。
- ◆1.2、设备定位方式：开放式定位，非电动座椅，适用于站立和轮椅等患者；非镜面反射定位；
- 1.3、适用患者范围：成人、小儿、老人、残疾人；
- 1.4、具有三维影像拍摄功能；
- 1.5、具有独立的 2D(全景/头侧)拍摄功能。
- 2、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2.1、球管工作方式：开机即可拍摄、无需预热；
- 2.2、球管焦点：≤0.6mm，固定阳极；
- 2.3、管电压：60~90KV(1KV 布阶可调)；
- 2.4、管电流：2~15mA(1mA 布阶可调)；

2.5、阳极最大热容量： $\geq 110\text{KJ}$ ；

2.6、曝光方式：脉冲式；

2.7、X 射线脉冲时间 $\leq 30\text{ms}$ ；

2.8、高压发生器：高频直流；

2.9、频率： $\geq 140\text{kHz}$ 。

3、3D 影像拍摄功能要求：

3.1、三维探测器类型：CMOS 高速平板探测器；

◆3.2、成像视野（直径 X 高度） ≥ 5 种，最小可达 $\leq 4\text{x}4\text{cm}$ ，最大可达 $\geq 12\text{x}10\text{cm}$ ，成像视野均采用一次扫描成像，非软件功能进行拼接；

◆3.3、最小体素尺寸： $\leq 75\text{ }\mu\text{m}$ ；

3.4、图像灰阶： $\geq 14\text{bit}$ ；

3.5、扫描技术方式：采用 360° 锥形束投照技术扫描；

◆3.6、最短扫描时间： $\leq 3.1\text{s}$ ；

3.7、重建时间： $\leq 120\text{s}$ ；

◆3.8、3D 咬合块种类 ≥ 4 种；3D 成人标准咬合块、3D 儿童咬合块、3D 磨牙咬合块、3D 第三磨牙补偿咬合块（偏移咬合块）；局部高清 $4\text{x}4\text{cm}$ 和 $5\text{x}5\text{cm}$ 拍摄，可以在拍摄软件选择指定的拍摄区域，3D 咬合块自动识别拍摄区域，拍摄更加简便，拍摄的影像位置更加准确，完全实现智能化拍摄。

4、全景拍摄功能要求

◆4.1、全景探测器类型：CMOS 高速平板探测器；

◆4.2、最短扫描时间： $\leq 2\text{s}$ ；

4.3、全景拍摄程序：标准全景/分段全景/上颌窦/TMJ 2 段/TMJ 4 段；

4.4、全景的放大倍数： ≤ 1.20 倍。

5、头颅侧位拍摄功能要求

◆5.1、探测器类型：CMOS 高速平板探测器；

◆5.2、头颅 CMOS 高速平板探测器要求为固定的不可插拔方式的探测器，避免经常插拔使用导致接口处松动从而导致拍摄故障，避免插拔引起的人为损坏；

5.3、头颅拍摄程序：头颅正位（后前位/前后位）、头颅侧位、颅底位、腕骨位；

◆5.4、具备拍摄 ≥ 3 种不同成像尺寸的头颅侧位片，最小头颅侧位片成像尺寸 $\leq 18\text{x}18\text{cm}$ ，最大头颅侧位片成像尺寸 $\geq 26\text{x}24\text{cm}$ ；

◆5.5、曝光扫描完成时间：最快 ≤ 3 秒曝光完成拍摄，避免因病人移动而重拍或图像畸变。

6、软件功能要求

6.1、软件可与 CBCT、全景机、牙片机、口内传感器等共用；

6.2、采用中文多用户网络版软件，医生端可免费安装诊断分析软件端口 ≥ 40 个，同时开放种植

设计端口 ≥ 40 个，原厂正畸自动描绘软件端口 ≥ 40 个，并能够同时满足40个端口针对不同病例进行诊断分析，种植设计，正畸自动描绘，提高整个科室的工作效率；

6.3、具有模拟种植功能，下颌神经管的描绘功能；

6.4、具有可升级和修改的种植体库；

6.5、具有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与3D图像的三维联动；

6.6、具有三维影像 摘除、切割 放大 调整骨量 旋转等功能；

6.7、具有图像标注、放大、边缘锐化、反转、旋转、噪声抑制功能等；

6.8、具有骨密度测量功能；

6.9、具有垂直裁切、曲线裁切、自定义裁切、倾斜面裁切等裁切方式；

◆6.10、具有原厂正畸自动描绘功能，26个标记点无需手动描绘，100秒钟内自动出正畸分析报告；

6.11、具有存贮 打印 刻录 输出 等功能；

6.12、可得出根管治疗用的（充填部分的）三维影像图像；

6.13、图像数据符合 DICOM3.0 标准，可与各种软件兼容；

6.14、可直接选择拍摄部位，机器自动选择拍摄程序。

7、配置要求：

7.1、设备主机（含工作站） 1 台

7.2、拍摄软件 1 套

7.3、诊断分析软件 1 套

8、其他要求：

8.1、提供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宣传彩页（含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扫描件。

五、评分要求

1、分值组成

评分项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5分	
商务分	15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5分（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5分)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分	45分	①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得分45分； ②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5分基础上扣减9分/条，扣到0分为止。 ③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要求”的一般条款（非标注“◆”条款）存在负偏离，在“◆”条款扣分后的基础上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①适用性强；②安全性高；③操作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⑤稳定性好。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9-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可满足使用需求：7-8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需求：5-6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不好：2-3分； ⑤产品满足1项：几乎不能满足使用需求：0-1分。
商务分 (15分)	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5分； ②提供不全或未提供：0分。
	备品备件库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评价。 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在国内具有备品备件库的承诺函：2分； ②未提供承诺函：0分。

	维 修 响 应 时 间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1）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配备本地售后服务人员。 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5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政 策 性 加 分（在 总 得 分 基 础 上 加 分）	政 策 性 加 分（1）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 策 性 加 分（2） （在总得 分基础上 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